

國立屏東大學 2019 年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》第十一點

二、目的

舉辦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活動，得以建立一個與學校的良性溝通橋樑，並透過本次座談會活動蒐集學生在學校行政、學校設備設施、學校宿舍、學校餐廳及其他校園內意見反映，讓學生與學校之間能夠對談並一同解決問題。

三、組織

(一) 承辦單位：學生會學生議會、學生會行政中心

(二)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各學系系學會

四、實施方法

(一) 學生參與：第一階段透過各平台蒐集學生意見並各單位進行改善；
第二階段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。

(二) 實施對象：已於本校完成註冊之學生（含研究生等）。

五、計畫實施期程：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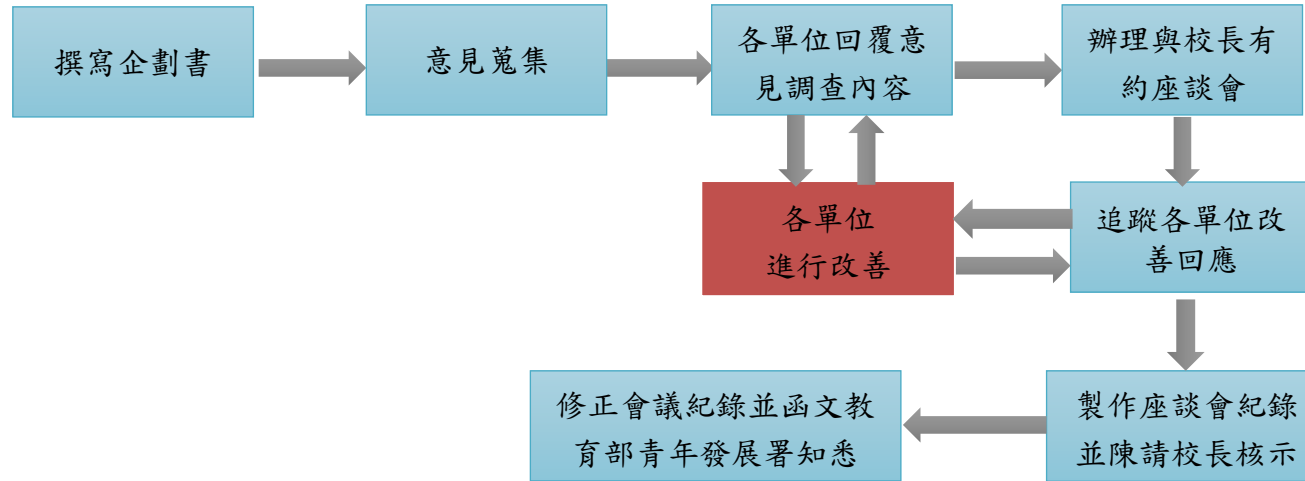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藉由面對面的對談形式，避免造成資訊不流通所導致的誤會。

(二) 提升師生之間之互動關係，以利學生瞭解學校推行政策與意見反映。

(三) 依據問卷結果提供各處室意見參考或改善疏失，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及學生認同感。

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暨改善機制時程規劃



項目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撰寫企劃書												
意見調查												
各單位回覆意見調查內容												
各單位進行改善												
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												
追蹤各單位書面回應												
製作座談會紀錄並陳請校長核示												
修正會議紀錄並函文青年署知悉												

※依據各單位改善策略，檢核第二階段調查之質化意見是否仍存在。